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尔瓦托雷·扎帕拉先生(意大利)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29 日和 31 日第 8、22 和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6/69/SR.8](#)、22 和 24)。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7](#))。
4. 在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69/L.5](#)

5.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9/L.5](#))：阿



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萨尔瓦多、约旦和新西兰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9/L.5](#)(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69/L.6](#)

7.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决议草案([A/C.6/69/L.6](#))。

8.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9/L.6](#)(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²

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步骤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设立并运行该规则所要求的作为发布的信息的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作为试点项目,暂时由自愿捐款供资,³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的供资和预算情况的发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

² 同上,第三章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 109 段。

4. 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经营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国际贸易法等领域工作的进展，赞同委员会决定通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合办或参加学术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会议等途径，汇编关于云计算、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装置以及单一窗口设施的信息，⁴ 赞同委员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5 年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和其他活动，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三十五周年，⁵ 赞扬委员会通过避免工作重复、在适当注意正式谈判程序的情况下酌情利用非正式工作方法等途径，努力改进资源管理，同时保持且增加现有活动；⁶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⁷ 的项目，包括与国际专家密切合作，编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⁸

6.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7.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⁴ 同上，第 150 段。

⁵ 同上，第 255 段。

⁶ 同上，第三至五、七、八和十五章。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三章，E 节；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17 段。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8.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⁹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9.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外联活动，为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¹⁰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1.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2.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3.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治通报会和法治问题小组讨论以及委员会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尤其通过便利利用司法手段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¹¹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

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¹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十三章。

¹¹ 同上，第十四章。

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¹²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¹³

16. 请秘书长继续出版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注意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以此评估为基础，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¹⁴

17.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1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19. 强调必须推广采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为此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采用其他相关法规；

20.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为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

¹²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¹³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128 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21.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¹⁵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¹⁶

¹⁵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¹⁶ 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为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9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¹ 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并新增了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²

确认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的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牵涉的公共利益，

相信《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法律框架，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促进善治，

回顾委员会在 2013 年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建议，《透明度规则》应通过适当机制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但适用时应以符合这些投资条约为限；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公约，旨在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前缔结的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据此预期其他国家将利用公约所提供的机制，³

承认除订立一项公约外，可通过其他手段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即《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确认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接到参加拟订公约草案的邀请，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无论作为成员还是观察员，都有充分机会发言和提出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的审议，而且《公约》草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案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间组织，供其发表评论意见，收到的评论意见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⁴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三章和附件一。

² 同上，第三章和附件二。

³ 同上，第 127 段。

⁴ 见 A/CN.9/813 和 Add.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⁶

表示感谢毛里求斯政府主动提出在路易港主办《公约》签字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⁶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3. 授权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路易港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建议《公约》又称为《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4. 促请希望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¹ 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成为《公约》缔约方。

附件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确认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办法对处理国际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价值，以及仲裁在各个方面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

又确认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涉及的公共利益，

相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法律框架，

注意到已有许多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生效，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这些已订立投资条约进行的仲裁具有实际重要性，

又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和第(9)款，

兹商定如下：

适用范围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06 段。

⁶ 同上，附件一。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在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进行的仲裁(“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2. “投资条约”一词系指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该投资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其中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第 2 条

双边或多边适用

1.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任何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或(b)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的所属国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

单方面提议适用

2. 根据第 1 款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就该仲裁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版本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应适用被申请人未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该《规则》的最新版本。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 (7) 款

4.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不应适用于第 1 款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

5. 本《公约》缔约方同意，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根据本《公约》适用或规避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保留

第 3 条

1. 缔约方可声明：

(a) 一特定投资条约按标题和该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名称识别的，该缔约方不对在该投资条约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适用本《公约》；

(b) 第 2 条第(1)款和第(2)款不应适用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一套特定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c) 第 2 条第(2)款不应适用于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2. 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出修订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在该修订通过后六个月内声明其不适用《规则》的修订本。

3. 缔约方可在单一项文书中作出多项保留。在此种文书中，每一项声明，凡在下列范围之内，应构成一项单独的保留，该保留可根据第 4 条第(6)款单独撤回：

(a) 该声明涉及第(1)款(a)项下的特定投资条约；

(b) 该声明涉及第(1)款(b)项下的一套特定的仲裁规则或程序；

(c) 该声明系根据第(1)款(c)项提出；或者

(d) 该声明系根据第(2)款提出。

4.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保留的提出

第 4 条

1. 缔约方可随时作出保留，但第 3 条第(2)款规定的保留除外。

2. 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3. 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4. 除一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应于交存时立即生效外，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交存的保留应于该保留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5.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6.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撤回该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时生效。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

第 5 条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对每一有关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保存人

第 6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第 7 条

1. 本《公约》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开放供(a)任何国家或(b)由国家组成并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本《公约》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第 1 款所提及的所有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第 8 条

1. 一特定投资条约按标题和该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名称识别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作为缔约方的该投资条约告知保存人。
2. 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为缔约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另算作缔约方。

生效

第 9 条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修正

第 10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本《公约》缔约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所有缔约方，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5. 一修正案已经生效的，如果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6. 凡是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被视为经修正公约的缔约方。

退出本《公约》

第 11 条

1. 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正式通知的方式，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2. 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本《公约》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